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457號

原告 優利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博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宿烏托邦寵物旅館即李冠霖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